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数金协〔2025〕7号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满足广州市数字金融发展需要,提升技术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标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本办法所称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市场需求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下,由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的,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及遵守团体标准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的

制定、修订和实施，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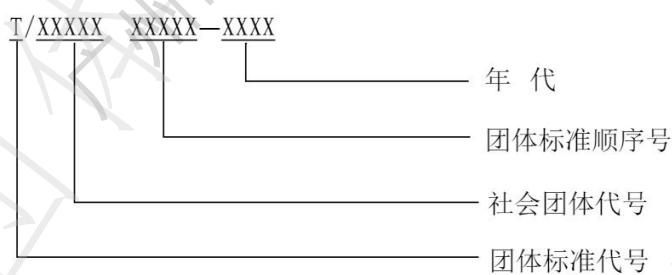
（三）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促进科研、生产、贸易和交流。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第五条**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代号（GZDFA）、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示例：T/GZDFA 001—2020。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数字金融相关领域的技术、科研、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相当资格。

**第七条** 根据《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广泛征集行业领域专家，通过专家库抽取方式，参与

团体标准评审。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印制和存档、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程序执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制修订标准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原则：

- (一) 由3家及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相关标准编制发起单位向协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同时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及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 (四) 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标准

名称及编号；

（五）立项申请单位相关情况介绍。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备，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对提出立项申请的标准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并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行业专家组成，每次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组填写《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意见表》（附件2）。

**第十三条** 如项目通过立项审查，秘书处正式发文进行立项公布，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或进行修改后重新论证。

**第十四条** 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一经批准正式立项后，项目提出者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GB/T 1.1的编写规则，同时应编写《编制说明》（附件3）。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形成标准草案后，需开展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修改，标准的内容必须在共同起草单位中达成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等相关材料后，经秘书处同意后，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科研、检测、管理、用户单位以及行业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包括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等文件。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反馈意见，逾期无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方对其提出的所有意见应当给出相应的理由，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还需提供充足的论据或者有关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后，确认采纳或不采纳，并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经充分研究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进而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相关规定，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或者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参加技术审查会的

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7 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

（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六）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在会议前 7 个工作日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等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审查会，向评审专家提供上述材料，组织专家研讨。标准起草工作组可安排主要起草人进入会场答辩。

**第二十六条** 审查会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对标准进行逐条审定，形成审查结论，同时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6），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投票表决时应有不少于与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并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 5）。

**第二十七条** 采用函审方式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

期前 10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意见单》（附件 7）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函审意见单》（附件 8）。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最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形成审查结论。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定。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协会秘书处应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立项条件发生不宜制修订或碰到重大技术难关无法制修订的情况，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报批、发布与出版

**第三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 9）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或函审结论单）及会议纪要；
-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提请秘书长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

发布，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经发布的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印刷并分发至相关使用团体进行标准的推广与实施。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会员单位及社会其他相关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采用或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归协会统一管理，各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激励机制，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七节 复审、修订与废止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要，由协会秘书处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单位或专家，一般应有标准审查工作经验。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所有。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制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标准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

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估。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四章 经费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规定》筹集解决。协会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为第一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州市金融数字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  
书

- 2: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意见
- 3: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  
理表
- 5: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
- 6: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7: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 8: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单
- 9: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10: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 11: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单
- 12: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13: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 14: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文本格式模板

附件 1：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座机 及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无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如表格中空间不足，可另附页；

2、主导单位需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需另纸附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草案框架。

附件 2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立项审查意见

标准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审查意见			
审定结论	1. 参加审查的专家 名，其中 名专家同意通过立项审查，0 名专家不同意通过立项审查，经表决： 《》团体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签字盖章)		
审查专家： (签字)			
2023 年 1 月 日	2023 年 1 月 日		

## 《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背景与任务来源

#### (二) 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承担了本标准的立项、评估、研讨和评审等组织工作，XXX 承担了主要编制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迄今为止，标准编制过程分为团体标准提案、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初稿编制、征求意见等阶段，接下来将进入标准研讨阶段。

##### 1. 项目立项

(背景)。2023 年 月，经 提议，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牵头，多方进行数次研讨，于 2023 年 5 月确立了此项目命题，并与后续加入单位共同编制该团体标准。

#####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3. 初稿编制

2023 年 5 月， 编制了本标准草案初稿。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同时在商业银行、科技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征信公司范围内拟定共同发起单位，同步完善初稿编制。

##### 4. 征求意见

2023 年 月 日，共向 个单位发放了征求意见稿，截止 2023 年 月 日，共收回反馈意见 份、 条。

编制组对所有反馈意见经过认真的分析、研究和讨论，对部分意见进行了采纳或部分采纳，对未采纳意见进行了说明，详见下表。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具体修改意 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 个人	处理方式 (采纳/ 部分采纳 /不采纳)	理由
1					
2					
3					
4					
5					

## 5. 企业参编与内部讨论

2023年 以来，以下单位加入作为本团体标准共同发起单位，参与了本标准初稿编辑、研讨和修订工作。

##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 (一)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 1. 范围

#### 2. 涉及的关键术语和定义

#### 3. 标准概述

## 三、标准协调关系的说明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

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为自主制定，非采标。

#### 五、标准实施建议的说明

##### （一）建议标准性质

该标准为团体标准，且为推荐性标准。

##### （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详见本标准的宣贯指南。

##### （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 六、联系方式

##### （一）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地址：

电子邮箱：

##### （二）参加起草单位

地址：

电子邮箱：

##### （三）参加起草单位

地址：

电子邮箱：

#####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

附件 4：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XX》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 的单位或 个人	是否采 纳意见 或建议	说明（若采纳，说 明处理结果；若不 采纳，说明理由）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共计收集\_\_\_\_家单位反馈意见 \_\_\_\_条；
2. 共计“采纳” \_\_\_\_条，“不采纳” \_\_\_\_条，“部分采纳” \_\_\_\_条，“无意见” \_\_\_\_条。

附件 5：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组员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XXXX》 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成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p>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p>	

附件 8：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 审 时 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份；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份；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份；		
不赞成：共 份；		
弃权：共 份；		
作废：共 份；		
未回函：共 份；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办公室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起草单位意见	报批意见：	
	实施建议：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审批意见		
	(盖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数金协( )号

##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 T/GZDFA \*\*-\*\*，于\*\*\*\*年\*\*月\*\*日发布，自\*\*\*\*年\*\*月\*\*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99752370，电子邮箱：  
gzdfa2020@163. com)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1：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采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表决意见：	继续有效	修订	废止
赞成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 如下：（可另附表）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专家签字：			
填写说明： ③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④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附件 12：

##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专家签字：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办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13：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申请参编 标准名称	主导制修订单位（1-3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制修订单位（4 位之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参编标准 介绍(适用范围 和主要内容)		
申请单位		
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简要概括)		
主要产品 技术说明		
获得的资质或 奖项		
参与标准化工 作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ICS XX

A XX

团

体

标

准

T/GZDFA 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发布

第 9 页 共 31 页

## 目 次

目 次 .....	10
前 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	4
6 .....	5

## 前 言

(三号黑体, 不加粗)

(五号宋体, 首行缩进2字符)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标准名称

(三号黑体, 不加粗)

(正文内容五号宋体, 首行缩进2字符)

### 1 范围 (章节及标题用五号黑体, 不加粗)

范围的陈述应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本标准规定了……”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应由下述引导语引出:

“本标准适用于……” “本标准不适用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它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和文件一览表。一览表中文件排列的顺序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内有关文件、ISO标准、IEC标准、ISO或IEC有关文件、其他国际标准即有关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览表应由下述引导语引出: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3 定义和术语

它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应使用下述适合的引导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要求

(此部分包含下述内容:

- a) 直接或以引用方式给出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等方面的所有特性;
- b) 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 )

#### 4.1

##### 4.1.1 (章节号全部用五号黑体, 不加粗)

#### 4.1.2

#### 4.2

### 5 试验方法

(此部分包含对每个要求, 或者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 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

#### 5.1

##### 5.1.1

5. 1. 2

5. 2

## 6 检验规则

(此部分规定检验（一般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抽样、检验合格判别的规则。)

---